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人社函〔2026〕8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场化引才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市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提高人才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作用，根据《市场化引才奖励办法》（晋人社规字〔2025〕7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场化引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154号），现就开展2025年度市场化引才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并在晋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且符合《办法》所列条件的均可申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报对象：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注册登记地在大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

二、引才类别

本次申报的引进人才主要是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委托，从省外新引进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山西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标准的高层次人才；
2. 各类用人单位引进的计税年薪5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3. 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中确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三、所需材料

(一) 申报市场化引才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 2025年市场化引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人才引进过程中猎头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人才推荐报告、服务费打款证明等（复印件），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材料应加以注明或者涂抹隐去；
4. 所引进人才的基本信息以及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所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所引进人才2025年度个税缴纳证明；
7. 用人单位为所引进人才缴纳的2025年度社会保险费记录凭证。

(二) 申报市场化引才奖励的用人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2025 年市场化引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2.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3. 人才引进过程中猎头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人才推荐报告、服务费打款证明等 (复印件), 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材料应加以注明或者涂抹隐去;
4. 所引进人才的基本信息以及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5. 所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
6. 所引进人才 2025 年度个税缴纳证明;
7. 用人单位为所引进人才缴纳的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记录凭证。

四、材料提交

(一) 各县 (区) 人社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于 5 月 29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汇总表 (附件 2) 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3 办公室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2 份)。

(二) 各市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于 5 月 29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 433 办公室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2 份)。

(三) 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 纸张规格为 A4。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市场化引才申报工作, 积极宣传、广

泛发动，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作用，聚焦我省和本地重点产业和领域，聚集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及时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对在市场化引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审核机构，要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鲁伟 郑倩 0352-7930131

邮箱：dtsrsjshichangke@163.com

邮寄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大同市人社局
433 房间

附件：1、诚信承诺书
2、审核汇总表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单位申报的市场化引进人才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如有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及公司自愿退回全部奖补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或处分。

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核汇总表

审核单位：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可自行添加)	引进人才 姓名	引进时间	人才来源地	人才类型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用人单位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备注：

- 人才类型请填写代码：
A、B、C、D 为《山西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对应的相应分类人才。
E、F、G. 为计税年薪 100 万元以上、7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填写此三类需在分类代码后备注年薪，例如 F/80 万元。
H 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急需紧缺人才。
- 人才来源地具体到 XX 省 XX 市 XX 单位。